

关于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1590 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太阳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太阳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太阳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太阳能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太阳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致同

本报告仅供太阳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7月13日）至2025年4月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文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00,000张，债券面值每张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40,820.76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7,059,179.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081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	170,832.72	103,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合 计		456,627.85	295,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 259,044.09 万元，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12,077.85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 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 金额	拟置换 金额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170,832.72	103,000.00	137,777.70	103,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47,516.57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15,351.75	15,023.9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 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 金额	拟置换 金额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 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22,141.44	20,375.98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 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16,711.23	16,695.63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 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19,545.40	18,982.26
合 计		456,627.85	295,000.00	259,044.09	212,077.85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金额人民币 2,940,820.76 元（不含税），其中保荐承销费 885,000.00 元（含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443,179.25 元（不含税），扣减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保荐承销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50,094.34 元后，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3,084.91 元置换前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 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834,905.66	-	-
审计及验资费	1,037,735.85	754,716.98	754,716.98
律师费	613,207.55	448,113.21	448,113.21
资信评级费	235,849.06	235,849.06	235,849.06
信息披露费	75,471.70	-	-
发行手续费	143,650.94	4,500.00	4,500.00
保荐承销费增值税进 项税额	-	-50,094.34	-50,094.34
合 计	2,940,820.76	1,393,084.91	1,393,084.9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姓 名
Full name 梁敏男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3-02-19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302192021



11010156005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执业注册会计师 2014 08 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梁敏男



姓 名 代振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90-09-0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104221990090391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787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代振强
证书编号 110101560787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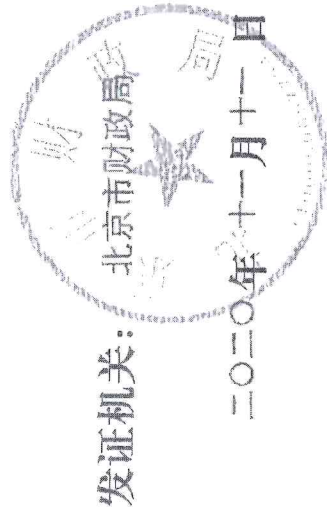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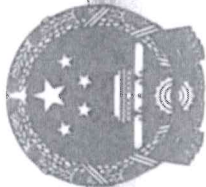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慧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聚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